

美國稅改－美國所得稅制度之新紀元

Jason C. Chen、游雅絜*

要 目

壹、美國個人所得稅修正重點

參、臺灣企業在美投資之影響

貳、美國企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及思考

肆、結論

提 要

2017 年 12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簽署 H.R.1 法案，即「減稅與就業法」(TAX Cuts and Jobs Act)。此法案(Public Law No. 115-97)之生效，意謂美國多年來所追求企業稅制改革，終於有具體結果，其中亦涉及個人所得稅及遺產稅之修訂。美國川普政府本次稅制改革關鍵字為「減稅」及「美國優先」，新法案包含調降公司稅率、鼓勵資本投資、提升美國競爭力、將海外利潤帶回美國、暫時性調降個人所得稅稅率，及提高標準扣除額等項目，惟就特定稅目課予扣除上限(如州及地方所得稅、財產稅及銷售稅之扣除額限制為 10,000 美元)。新法案就取得資產之債務扣除額，自原 100 萬美元降低至 75 萬美元，以限制抵押借款扣除額；新法案亦於 2018 年至 2025 年暫緩特定列舉扣除額 2% 之下限規定。至遺產稅方面，新法案將原規定終生免稅額每人 500 萬美元提高至每人 1,000 萬美元，惟此項規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落日。本文除說明此次稅改於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修正重點外，並就稅改對臺灣企業在美投資之稅務影響予以剖析，期能增進瞭解以利進行稅務管理。

壹、美國個人所得稅修正重點

個人所得稅於本次稅改之影響期間主要是 2018 年至 2025 年，個人所得稅率雖保留了 7 個課稅級距，惟課稅所得級距擴大且稅率多為下降，修改後稅率

* 本文作者分別為 KPMG 洛杉磯事務所協理(Senior Manager, KPMG US LLP, Los Angles)及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分別為 10%、12%、22%、24%、32%、35% 及 37%，最高稅率適用於收入超過 50 萬美元之單身申報者和收入超過 60 萬美元之已婚合併申報戶；標準扣除額調增為單身者 12,000 美元，已婚合併申報戶為 24,000 美元，並提高子女扣抵金額至 2,000 美元；另一方面，此次稅改亦取消部分重要及長期扣除項目，包含取消個人免稅額、將住房抵押貸款利息扣除限制為抵押貸款餘額不超過 75 萬美元之利息支出(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之抵押貸款)，及取消房屋淨值貸款利息之扣除等項目，其中最重要者乃訂定州和地方稅扣除額上限為 10,000 美元，惟同時取消列舉扣除之上限限制¹；自 2018 年起，個人最低稅負採單身申報者，免稅額提高至 70,300 美元，已婚合併申報者提高至 109,400 美元；從 2019 年開始，對未購買符合最低基本保險範圍健康保險之個人，稅改後規定之個人責任給付額減少至零。

貳、美國企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自 2018 年起，新稅改法案廢除企業所得稅累進稅制，自原本最高累進稅率 35% 調降至單一稅率 21%。此項稅率之修訂係為增加美國法人稅相較於其他國家之競爭力，使美國企業得與其他國家之企業公平競爭，故新法案可能因此影響企業選擇其實體設立處所之決定。惟此次修正後之低稅率，與個人自可穿透實體取得之營利所得享有 20% 扣除額後之有效稅率不同，部分個人自可穿透實體獲取之營利所得，按新法案下之個人稅率仍得課予最高 37% 之稅率。

新法案廢除公司最低稅負制，之前未使用之最低稅負扣抵額²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之 4 年內使用，在扣抵限額內抵減公司應納稅額且可退稅。新法案雖然廢除公司最低稅負制，惟限制淨營業損失之扣抵限額，舊制下淨營業虧損規定並不受上述限制，而新制下淨營業虧損僅得扣除課稅所得額之 80%，且僅能於虧損年度之後續年度適用盈虧互抵(Carry-Forward)，不同於舊制下之淨營業虧損得用於抵減虧損發生年度之前 2 年度及後續 20 年度之規範。

¹ 美國原稅法規範個人調整後所得總額超過一定金額門檻之 3%，應自列舉扣除額中減除，另雜項列舉扣除超過個人調整後所得總額 2% 部分始准扣除，此等規定皆停止適用。

² 公司以前年度已繳納之最低稅負，可用於扣抵 2018 年至 2021 年應納公司所得稅。

叁、臺灣企業在美投資之影響及思考

臺灣企業在美投資應如何評估及因應此次稅改？其中最立即之影響為企業須計算「強制性股利匯回」。於 2017 年之稅務申報中，持有 10%以上股份外國公司(包括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CFC)之美國公司若有 1986 年後未稅盈餘及利潤(Earnings and Profits, E&P)³者，須計算擬制股利金額，並就國外股利所得負擔稅負，且該國外股利稅額計算並不會減少當年度(強制匯回年度)之 E&P。遞延之 E&P 於聯邦法將被視為 F 類免稅所得⁴，惟可能因個別州之法令規定而被重新歸類為應稅所得；舉例而言，於聯邦稅務申報中列為 F 類免稅所得之 E&P，可能於個別州稅務申報被認定非屬 F 類所得，而為應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或雖屬 F 類免稅所得，惟僅得部分減除。此外，企業須辨認 E&P 之來源為「現金或約當現金」或「非現金」，以決定其適用之稅率為 15.5% 或 8%。聯邦法律雖允許企業可自行選定，以分 8 年期間支付 E&P 強制匯回規定之應納稅額，或選擇於 2017 年稅務申報時一次性支付，惟各州稅法個別規定不盡相同，個別州仍可能要求企業於 2017 年稅務申報時一次給付應納稅額。其他與此規定相關之遵循義務，尚包含企業須核實計算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餘，並以較高數額為計算基礎，亦須評估未來股利匯回之稅務影響，考量海外稅額扣抵之可行性，及該盈餘匯回之稅負負擔。

一、短期影響及思考方向

短期而言，企業須考量反避稅制度(Anti-base Erosion)「稅基侵蝕及防杜租稅規避稅(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 BEAT)」之影響。該項新稅制適用於當年度美國當地總營業收入達 5 億且稅基侵蝕率達 3% 之非穿透式課稅個體，及於美國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外國企業，此項新制係針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給國外關係企業之可抵減費用(如購買折舊性資產)，惟排除銷貨成本；其他 BEAT 法制影響之費用尚包括，倘納稅人符合第 7874 款⁵「Inverted」集團公司之資格者，其支付予特定國外關係集團(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⁶, EAG)或外國代理企

³ 26 CFR 1.367(b)-2-Definitions and special rules.

⁴ Internal Revenue Code §954(a).

⁵ Notice 2015-79, Additional Rules Regarding Inversions and Related Transactions.

⁶ 26 U.S. Code §1504.

業(Surrogate Foreign Company⁷)之可扣抵支出。故企業應審慎檢視新法 BEAT 規範產生之影響，如有必要亦應考慮重新布局交易架構。

此外，企業亦須考量第 163(j)⁸款新增訂限制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該款規定限制淨營業利息費用之抵減不得超過調整後應稅所得之 30%，假設一美國國內公司「利息、稅負、折舊及攤銷前淨利」(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⁹)為 5,000 萬美元、「息稅前淨利」(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es, EBIT)為 3,500 萬美元，該公司向關係企業借款利息支出 1,200 萬美元，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1,600 萬美元。稅改前，因其向關係企業借款 1,200 萬美元小於 EBITDA 之 50%(即 2,500 萬美元)，故當年度利息支出 2,800 萬美元可全額扣除；稅改後，當年度利息支出受限於 EBITDA 30%之限制，扣除數僅得以 1,500 萬美元列支(EBITDA 5,000 萬美元×30%=1,500 萬美元)。而不動產或農業企業雖得選定不受該項利息費用抵減之限制，惟須採用替代折舊制(Alternative Depreciation System, ADS)，故該企業須評估相關選擇對稅務之影響。

此外，新增訂第 951A 款¹⁰，對美國海外公司之無形資產超過一定門檻者，將就其全球無形資產低稅負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課徵最低稅額，以防堵美國企業以設立海外子公司方式將大量盈餘留在低稅率國家。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即刻起須將 GILTI 計入所得，亦即「受控外國企業總所得(net CFC tested income)」超過「擬制有形資產所得(net deemed tangible income return)」10%部分即屬 GILTI。企業之 GILTI 雖最高可抵減 50%，惟自 2026 年起該抵減將調降至 37.5%。為符合 50%得全數抵減之資格，GILTI 及海外來源無形資產所得(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不得超過應稅所得，而符合規定之 GILTI 亦得按其占應稅所得之比率，以淨營業虧損按比率扣抵之，故企業應計算其受控外國企業總所得是否屬 GILTI，並評估 GILTI 課稅之影響。

⁷ 26 CFR 1.7874-2T.

⁸ Notice 2018-28, Initial Guidance Under Section 163(j) as Applicable to Taxable Years Beginning After December 31, 2017.

⁹ 於 2025 年之後修改為 EBIT。

¹⁰ 26 U.S. Code §951A-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Included in Gross Income of United States Shareholders.

二、長期影響及思考方向

長期而言，企業須根據 FDII 及其他投資獎勵等因素，考量其供應鏈之布局。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250 條(Section 250)新增 FDII 減除一定比率之規定，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對美國企業之 FDII 提供 13.125% 之實質有效優惠稅率，即允許企業於 2018 至 2025 稅務年度，就從事授權或租賃等所取得之盈餘得減除 37.5%，惟自 2026 年起減除比率將降至 21.875%(實質有效稅率增至 16.406%)。該減除雖然對 GILTI 及 FDII 超過應稅所得者設有限制，且不適用 S 型企業¹¹，惟對企業而言仍提供足夠動機以促使其考量稅務影響及規劃，亦即企業應思考其長期稅務政策，以決定其最適控股及營運架構。

以下以一外國集團母公司 100% 持股之美國子公司為例，就該美國子公司於美國境內從事製造，且銷貨予美國境內外客戶及境外關係企業之經營模式，假設其全球銷售額為 1,000 百萬美元，該銷售額中之 80% 銷售予境外非關係企業客戶，其中 40% 直接由美國子公司銷售，另外 40% 則透過境外關係企業銷售，另 700 百萬美元為本業經營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假設無其他不得扣除之費用)，且該子公司用於本業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折舊性實體資產，於 2018 稅務年度之每季調整課稅基礎為 400 百萬美元，計算 FDII 及其於美國境內應負擔之稅負如下表：

表 1 美國稅負計算說明—以一外國集團母公司 100% 持股之美國子公司為例

計算步驟	計算說明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1. 計算所得額	總收入 - 成本費用(含稅費)=所得額	1,000-700=300
2. 計算擬制無形所得	2-1. 合格業務資產投資×特定比率 (該特定比率依照相關業務活動 合格資產之每季平均課稅基礎 計算)	400×10%=40
	2-2. 所得額 - 合格業務資產投資之特 定比率 = 擬制無形所得	300-40=260
3. 計算海外來源所得	所得額×合格海外商業活動所得之比 率=海外來源所得	300×80%=240
4. 計算 FDII	海外來源所得×(擬制無形所得/所得)	240×260/300=208

¹¹ 26 U.S. Code §1361-S corporation defined.

	額)=FDII	
5.計算 FDII 扣除額	FDII×可抵減比率=扣除額 (2018 年至 2025 年抵減比率為 37.5%；2026 年起為 21.875%)	208×37.5%=78
6.計算美國稅負	6-1. (FDII－FDII 扣除額) ×21% (故 FDII 之有效稅率為 27.3/208=13.125%)	(208-78)×21%=27.3
	6-2.美國所得稅率為境內所得稅負 (所得額－海外來源所得) ×21%	(300-240)×21%=12.6
	6-3.屬合格業務資產投資之其他所得 (海外來源所得－海外來源無形資產所得)，其稅率亦為 21%	(240-208)×21%=6.72
	美國境內應負擔之稅額	27.3+12.6+6.72=46.62

綜上歸結，本次稅改主軸為鼓勵美國境內投資，故企業須全盤瞭解稅改所提供之租稅誘因，以評估是否在美國增加投資。舉例而言，企業須比較其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之稅率是否因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遽降而不再具有優勢。此外，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取消之聯邦最低稅負制亦為本次稅改之潛在獎勵，企業得以將未使用之最低稅負扣抵額用以扣抵當期應納稅額或申請退稅。對 BEAT 新制，企業應併同注意可能抵銷因最低稅負制之廢除而原可享有之利益；研發抵減之延續則提供企業繼續留在美國，並增加投資或營運之誘因，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投入之符合規定資產(除不動產外之有形資產)，新稅法亦以當期全數認列費用方式提供企業實質之租稅獎勵，且由於資產全數費用化於 2023 年後將按每年 20% 之比率逐期縮減，企業亦可考量於短期內加速折舊。最後，企業應判斷本次稅改所提供之 FDII 優惠稅率，能否鼓勵該企業將營運主體設於美國境內，以從事外銷業務。

臺灣企業應思考層面包括對擁有智慧財產權、於海外設有製造及研發機構，及透過有限風險配銷商(Limited Risk Distributor, LRD)向美國市場進行銷售之跨國企業組織之最終臺灣母公司而言，本次稅改調整，可能因較低之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1%)，使臺灣企業得於美國境內取得較高之獲利，且不動產以外之實體資產當期費用化及研發抵減之保留，鼓勵此類臺灣企業於美國境內擴展其商業活動，再者，稅改對美國境內之智慧財產權給予低稅優惠，亦鼓勵臺灣企業在美研發製造及對外出口之營運模式。惟臺灣企業應考量其於美國境內之資本結構，以避免 BEAT 及新增訂之第 163(j)款可能帶來之限制及風險，並判斷

是否繼續將國外關係集團(EAG)之收入及營業活動繼續留置海外仍具優惠。相關影響彙整於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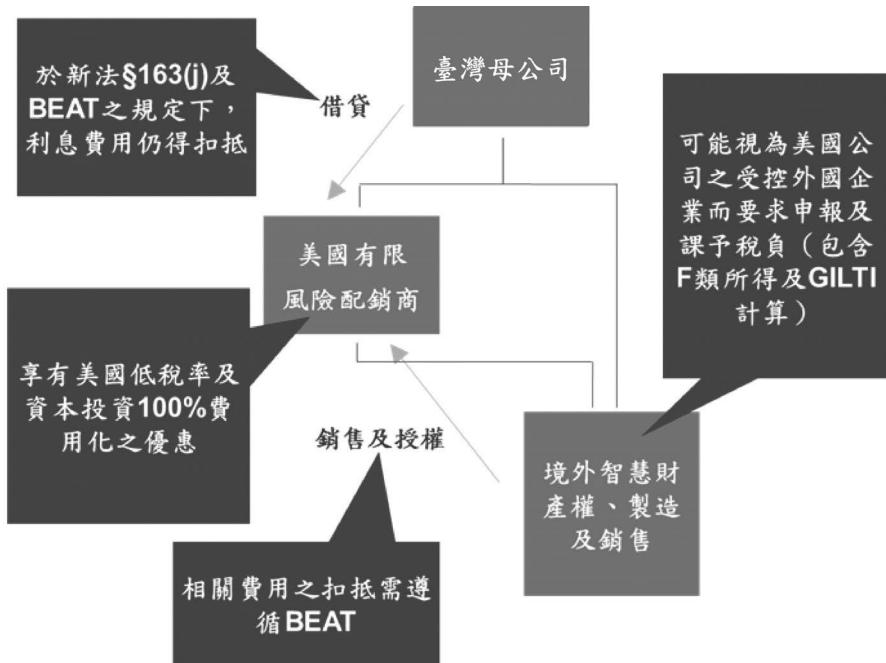


圖 1 美國稅改對臺灣企業在美投資之相關影響

肆、結論

美國稅改法案開啟美國所得稅制之新紀元，亦帶來許多重大改革，美國稅務主管機關持續就該法案發布最終法規為進一步之指引，各界評估時應留意相關最新規定，作為決策參考。此次美國稅改，吸引跨國企業重新思考調整全球布局，亦驅使多國重新檢視租稅改革政策，我國應持續觀察對企業布局之影響及本國稅制調整之必要，為勞資雙方共創良好投資環境，並強健企業之競爭優勢。